



西方传统

Classici et comm.

HERMES

古希腊礼法研究

程志敏 ● 主编



加加林 (Michael Gagarin)

科恩 (David Cohen) ● 编

剑桥古希腊法律指南

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Ancient Greek Law

邹丽 叶友珍 等 ● 译

CAMBRIDGE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西方传统 经典与解释
Classici et commentarii

HERMES

古希腊礼法研究

程志敏 ● 主编



剑桥古希腊法律指南

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Ancient Greek Law

加加林 (Michael Gagarin)

科恩 (David Cohen) ● 编

邹丽 叶友珍 等 ● 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剑桥古希腊法律指南/加加林等编;邹丽,叶友珍等译.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7.1

(经典与解释·古希腊礼法研究)

ISBN 978-7-5675-5423-8

I. ①剑… II. ①加… ②邹… ③叶… III. ①法制史—
研究—古希腊 IV. ①D954.5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43256 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六点分社
企划人 倪为国

古希腊礼法研究 剑桥古希腊法律指南

英文版编者 加加林 科 恩
译 者 邹 丽 叶友珍 等
审读编辑 杨 凯 陈哲泓
责任编辑 彭文曼
封面设计 吴元瑛

出版发行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社 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 邮编 200062
网 址 www.ecnupress.com.cn
电 话 021-60821666 行政传真 021-62572105
客服电话 021-62865537
门市(邮购)电话 021-62869887
地 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华东师范大学校内先锋路口
网 店 <http://ecnup.taobao.com>

印 刷 者 上海景条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90×1240 1/32
插 页 2
印 张 17.25
字 数 300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1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7-5675-5423-8/D·202
定 价 88.00 元

出 版 人 王 焰

(如发现本版图书有印订质量问题,请寄回本社客服中心调换或电话 021-62865537 联系)

西方传统 经典与解释

Classici et commentarii

HERMES



HERMES

在古希腊神话中，赫耳墨斯是宙斯和迈亚的儿子，奥林波斯神们的信使，道路与边界之神，睡眠与梦想之神，亡灵的引导者，演说者、商人、小偷、旅者和牧人的保护神……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六点分社 策划

古典教育基金·“资龙”资助项目

出版说明

近代以来，西人即便在诗歌戏剧方面也从未“言必称希腊”，但在礼法方面，却往往“言必称罗马”：罗马政制和罗马法的确比古希腊礼法显得更为条理分明，而且也是西方现代制度和法学的基础。但这并不意味着希腊城邦政制没有“法理学”(jurisprudence)，实际上，在更为根本的政治哲学和法理学方面，古希腊人比发明了 *res publica* 这一术语以及 *juris prudentia* 这一学科的罗马人有着更为丰厚的思想资源——这或许就是希腊与罗马巨大差异的一种缩影；在具体的实施技巧上，罗马人无与伦比，而在学理的深思明辨方面，希腊人则更胜一筹。

罗马人曾遣使“抄录希腊人的制度、习俗和法律”(李维语)，虽非信史，亦属有自。但希腊礼法却远不及罗马法有名，甚至连希腊法律的研究者也怀疑“希腊法律”之说是否成立。其实，古希腊思想家感兴趣的是礼法的来源、依据和目标等颇为抽象的问题，而不是“分权”、“监察”、“物权”、“继承”和“诉权”之类具体的礼法问题。以法律为例，在庭审中，普通希腊人往往更多就制度、法理或立法精神展开辩论，看重“正义”和“公平”甚于“真假”和“对错”，更重“城邦的福祉”而非个人的自由。所以，希腊人十分重视礼法所带来的“德性”、“幸福”和“美好生活”——这些更为根本的诉求在现

代政治学和法学中几乎已踪迹全无矣，正所谓“古之民朴以厚，今之民巧以伪。故效于古者，先德而治；效于今者，前刑而法——此俗之所惑也”（《商君书·开塞》）。法理不能代替法律，德治不能取代法治，但离开了法理和德性，法律就变成了单纯的技术，不再有收拾人心、进德修业以求优良生存之鹄的。

与现代法学不同，古希腊法律思想与政治、宗教、哲学和伦理学联系十分紧密，“由最好的人来统治还是由最好的法律来统治更为有利”（《政治学》1286a8—9），诸如此类的元问题乃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思考法学的出发点。古希腊“礼”、“法”密不可分，而法律的兴起与发达，本身就与民主政治互为因果：法律就是民主，或者说法律就是民之“主”。因此，“筭路蓝缕，以启山林”（《左传·宣公十二年》）的“礼法”就成了一个颇为宽泛的概念，与政治、伦理和宗教交织在一起，所谓“编著之图籍”均可为“法”（韩非语），都是“城邦的纽带”（欧里庇得斯语）。

所幸近半个世纪以来，古希腊礼法研究在西方学界渐始蓬勃——这才是我们的法学理论界应该与国际接轨的地方之一。编译这套译丛，不为救世，不为解惑，惟求提醒。苟能“以属诸夏”（《左传·襄公十三年》），则有益于我们远离空疏的自大和滑稽的空想。

古典文明研究工作坊

西方经典编译部戊组

2010年7月

中译本前言

现代世界的法律体系无疑是建立在罗马法之上,因而与古希腊法律相比,罗马法受关注的程度以及研究的深度都要好得多。人们甚至怀疑是否存在“古希腊法律”这样的东西,就连古希腊法律研究的推动者都在反复地思考这个很容易被人质疑而且也的确不好回答的问题。本书的编者之一加加林 20 年前也曾对这个问题持否定的态度,他的理由是那时的规范还较为粗糙,不符合严格意义上成文的“强制性权威”,不存在超越性的法治,而且“古希腊”本身就是一个松散的集合概念,更不可能有统一而一贯的“古希腊法律”。

所有这些看法当然有一定的道理,但我们无法想象一个没有法律的社会。随着古希腊研究的不断深入,新材料、新方法和新观点不断涌现,人们逐渐发现古希腊法律是整个古典思想研究必不可少甚至十分重要的一环。古代的思想形态肯定与当今大不相同,但用今天的标准来衡量古人,不唯显得无知和愚蠢,更显得滑稽和可笑,现代人的自负已经蒙蔽了自己越来越知识化也越来越被自己的知识浑浊化的双眼。于是,有识之士便开始编辑了这部文集。尽管这些编者和供稿人认识到这部文集的开拓作用,但不一定认识到了其开拓的意义早已超出了法律的范围。

单纯地就法律而言,古希腊人当然远远不如罗马人那么严谨和全面,但这并不意味着这两个伟大的民族和伟大的时代就有什么高下之分。一句看似持中平和的“各有千秋”并不能说明古希腊法律的确在严格的法学意义上无法望罗马法之项背的原因:分散而混乱的古希腊政治版图不需要、也无法产生出强有力的统一规范,除此之外,更加注重个人德性和思想教化的古希腊人也必然不会太重视“伤恩薄厚”的杀伐决断。个人的德性修养和社会的制度建设这两者并不是非此即彼的二元选择,而是一个完美的社会都需要甚至不可或缺的两个至关重要的方面。

但受二元对立思想影响的现代人似乎早已经把这两个方面割裂开来,他们对人性的失望乃至绝望导致了法律和制度的畸形繁荣。他们与古代思想分道扬镳,看起来就弥补了人文教化的绵软和脆弱。的确,古希腊的法律和政制的确不够发达,但古希腊人一直都没有放弃过制度和规范的建设:从《格尔蒂法典》到《德拉古法律》,从梭伦立法到演说家的立论,从《荷马史诗》到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学》,从希罗多德笔下的政体辩论到柏拉图的“理想国”——仅仅从该书的正副标题即“政治制度”和“论正义”来看,古希腊的大思想家从来没有想到过单一的指导方略,这些探讨尽管在现代人眼中并不成功,我们却丝毫不能否认其巨大的历史价值,就算是“教训”,也值得我们细细揣摩。至少在政体和法律的形式、合理性及其意义的全面讨论上,后世很难比得上辉煌的古希腊文明。“言必称希腊”当然是一种幼稚病,而简单地反对和拒斥古希腊的优秀成果,也不见得有多成熟和“进步”。

罗马法的科学性、逻辑性和全面性不仅为现代法律奠基,更造就了更为广泛的价值体系。可以毫不夸张地说,现代世界就是一个放大了很多倍的罗马世界,这个“利维坦”的根源就在于罗马法律和政制之中。但在这个伟大的文明之外,还有一种与之差异很大的文明形态,也许可以作为目前刚刚开始新一轮规模远超上

次的“文艺复兴”的有益补充。未来的世界不能缺了罗马文化的种子,更不能没有古希腊法律的影子。所以,我们过分地强调古希腊法律的意义并不是因为古希腊法律有多么大的现实指导意义,而是因为我们过分地忽视了思想领域中一个不应该不受重视的维度。也许古希腊法律远远不如本书的作者们所认为的那样重要,但现在的确到了好好研究它们的时候,更何况其重要性很可能远远超出了那些鄙视和忽略它们的少数现代人的想象。

据说,罗马人在军事上征服了希腊人,但在文化上却被自己征服了的民族所征服。这种似是而非的定论并不能说明什么问题,至少罗马法就不是来自于古希腊。我们没有理由质疑这个钢铁一般的事实,但我们愿意举出一个更不能说明任何问题的“孤证”来唤起人们对古希腊法律的重视。

“古代罗马史学家中的法学家”李维(Titus Livius, 59 BC — 17AD)说,大约在公元前450年前后,古罗马的贵族与平民之间发生了颇为严重的冲突,双方“一致同意制定法律,但只是对法律制定人有分歧的情况下,派遣斯普里乌斯·波斯图弥乌斯·阿尔布斯·奥卢斯·曼利乌斯·普布利乌斯·苏尔皮基乌斯作为代表去雅典,让他们去抄录著名的梭伦法,熟悉希腊其他城邦的制度、习俗和法律”(《自建城以来》,王焕生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113页)。中国早期的政治家和法学家王宠惠也说:“相传编订铜表之全权委员十人,曾亲历希腊调查法律,比较优劣,以定去取。”(见吴经熊编:《法学文选》,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421页)当然,王宠惠的说法必定直接来自西方一些现成的文献,其源头可能就是李维的判断,虽不能说是以讹传讹,至少同样不足采信。

对于这条不大靠得住的证据,较为合理的看法是:“关于向雅典派遣使节的叙述,在现代人中产生了很多怀疑,这个叙述本身可能不真实;但是,意大利中部与意大利南部的那些希腊化的城市之

间存在经济联系,因此也有文化上的联系,这是不容置疑的,并且埃特鲁里亚与希腊之间也有直接的贸易。因此,并非不可能,会考虑派一个使团至少去意大利的那些希腊化的城市,以了解当地现存立法的情况。更何况,这可能是某些人的一种缓兵之计,这些人因为关于未来立法者的阶级归属的争论,反对进行这种立法的想法。当然,承认派遣了一个使团前往希腊本土或意大利的那些希腊化的城市,并不意味着也一定要承认《十二表法》的编纂是受到希腊法或梭伦法律的影响。因此,对那些偶然的相同之处的审查不具有决定性的意义。很明显,这个使团的目的肯定不是将希腊的法律搬到罗马;它纯粹是政治性的。这一点从它本身是一种拖延战术,并且使得立法推迟这些事实本身得到充分的说明。”(《罗马政制史》,薛军译,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第一卷,第 226—227 页)

再次重申,我们引述这种不大靠谱的历史花边材料,不是要证明古希腊法律的高明,只是让人们“同情”弱者:对于制度化和体系化的法律来说,古希腊法律的确远远比不上罗马法。但即便如此,我们也需要首先对古希腊法律有一种“同情的了解”。毕竟,与现代的法律不同,古希腊的法律不仅仅是法律,就像柏拉图的《法义》(*Laws*)不仅仅谈法律,甚至大部分内容都不是在谈狭义的“法律”。众所周知,在古希腊,被翻译作“法律”的 *nomos* 以及被翻译成“政体”的 *politeia* 有着极为丰富的内涵,说不定我们一时半会儿还没有能力全面了解和把握它们的内涵,那么,我们就从这本《剑桥古希腊法律指南》开始吧。

本书的作者不都是法学家(更多的是古典学家),而本书的译者则更不是法律方面的研究者。我们知道,翻译必须以研究为基础,但如果没有时间、兴趣和能力阅读外语文献,那么,研究又需要以可靠的译本为前提条件——这酷似“蛋、鸡问题”。在这个两难

的困境面前,我们选择了先干起来再说,因为古希腊法律的研究才刚刚开始(甚至在国内还没有开始),还找不到有足够研究基础的译者,但我们相信,随着法学家、史学家乃至哲学家的介入,这项初步而简陋的拓荒工作必然会成为未来丰收时的美好回忆。

译者分工如下:

邹丽:英文版前言、19至22章;校订了部分稿件,协助中文版的编译工作。

李婷:导论、1至4章;

叶友珍:5至10章、16至18章;

廖欣:11章;

喻志:12至14章;

彭素红:15章(与喻志合作)。

程志敏

2012年12月5日

于西南政法大学政治学院

西南政法大学古典学研究中心

英文版前言

加加林(Michael Gargarin)

五年前,当剑桥大学出版社的瑞尔(Beatrice Rehl)女士第一次与我谈起编辑《剑桥古希腊法律指南》的想法时,我觉得这将会是一项艰巨的任务。如今,回首这部作品从无到有的过程,我发现它已经远远超出了我最初构想的模样,正如这几年对希腊法律的研究已经远远超出了其传统界限一样。我和我的合作者科恩(David Cohen)招募了 18 位来自不同国家和不同思想流派的作者,尽管剑桥为我们提供了足够的空间,但仍然有很多优秀的学者和值得研究的主题未能得到探求。尽管如此,我们仍希望读者在阅读此书之时会发现它的丰富和有趣之处,这样,我们挑选这些篇章的努力也算得到了奖赏。

本书中,科恩和我各著有两篇文章,编辑的工作则各有分工。科恩主要负责写此书的导论——对最近 25 年希腊法研究领域变化的本质进行了精彩的阐述。我的主要任务则是编辑文献、修改文字以及时时提醒作者们交稿的时间。但是,所有较为重要的决定都由科恩和我一起商量决定。

在编辑过程中,瑞尔女士为我们提供了很多宝贵意见、持之以恒的鼓励和强有力的支持。剑桥大学出版社的协助也自始至终地给予我们引导。我们与剑桥大学出版社的全体员工及瑞尔女士的

合作非常愉快。此外,我还要感谢迈纳(Jess Miner)女士对两篇德文文章的翻译。最后,我要感谢德克萨斯大学奥斯丁分校(University of Texas at Austin)的研究基金,它让我得以聘请萨拉(Luis Salas)完成最后的地名索引(Index Locorum)部分。

This is a Chinese simplified language edition of the following title published b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Ancient Greek Law / Editors: Michael Gagarin, David Cohen
ISBN 9780521521598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5

This Chinese simplified language edition fo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excluding Hong Kong, Macau and Taiwan) i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the Press Syndicate of the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Cambridge, United Kingdom.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and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Ltd, 2017

This Chinese simplified language edition is authorised for sale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excluding Hong Kong, Macau and Taiwan) only. Unauthorised export of this Chinese simplified language edition is a violation of the Copyright Act. No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or distributed by any means, or stored in a database or retrieval system,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and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上海市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 图字:09—2016—096 号

目 录

中译本前言/ 1

英文版前言(加加林)/ 1

导论(科恩)/ 1

第一部分 雅典的法律/ 29

1. 论希腊法的统一性(加加林)/ 31
2. 论文字、法律和成文法(托马斯)/ 45
3. 论法律与宗教(帕克)/ 68
4. 论古希腊早期的法律(加加林)/ 91

第二部分 雅典的法律(上):程序/ 107

5. 论雅典的法律与讲演术(托德)/ 109
6. 雅典法庭中的相关性(兰尼)/ 126
7. 雅典法庭上不同的修辞策略(鲁宾斯坦)/ 145
8. 雅典法律中证人的角色(特吕尔)/ 163
9. 处罚理论(科恩)/ 191
10. 公元前4世纪雅典的法律修辞(尤尼斯)/ 216